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代市监药罚字〔2020〕1 号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注册号 |  |
| 单位 | 名称 | 代县上磨坊乡赤土沟卫生所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韩计生 |
| 违法行为类型 | 2020年6月5日，接到代县卫体局转发《关于向国定贫困县反馈明察暗访有关情况的函》。发现上磨坊乡赤土沟村卫生室有5种过期药物，药品过期时间最长的达2年以上。 |
| 行政处罚内容 | 罚款人民币1.5万元。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2020年6月20日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6月5日，接到代县卫体局转发《关于向国定贫困县反馈明察暗访有关情况的函》。发现上磨坊乡赤土沟村卫生室有5种过期药物，药品过期时间最长的达2年以上。经代县市场局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韩计生，以上情况属实。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违法销售过期药品：

卡托普利片1瓶、维生素B1片2瓶、跌打丸3盒、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盒等4种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存在。

3.《关于向国定贫困县反馈明察暗访有关情况的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存在。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5.*代县上磨坊乡赤土沟村卫生所主要负责人韩计生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我局于2020年6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已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1.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

代县上磨坊乡赤土沟村卫生所违法销售过期药品：卡托普利片1瓶、维生素B1片2瓶、跌打丸3盒、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盒4种药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第十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按照以上条款处以当事人最低最低限值的15%的处罚1.5万元。

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第十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按照以上条款处以当事人最低最低限值的15%的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经局案件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最终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代县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代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0日